

浮山县文昌实验小学 2023年一年级招生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基〔2023〕8号）、《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教基〔2023〕14号）、《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教基〔2023〕年18号）和《浮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浮教体〔2023〕年5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2023年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。遵循公平公正，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招生机制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稳步、健康、均衡发展。

二、招生工作领导机构：

组 长：左朝辉

副组长：席春山 高溶鲜

成 员：成倩倩 李俊莹 吴富容 顾亚娟

陕晓涛 杨晓斐 杨敬芳 陈爱婷

三、招生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“免试、就近、划片、分配”的入学原则，确保应招尽招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

（三）坚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。

（四）坚持均衡发展的原则。严格按照均衡发展要求规范招生，均衡配备教师，均衡编班教学，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
四、招生对象：

招收年满6周岁，即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，学籍在县城幼儿园且在服务区域以内的适龄儿童。

五、招生人数：

八轨，招收一年级新生最大限额360人，含休学后复学的学生，教学场所在文昌实验小学。

六、招生范围及条件

招生范围：户籍地或居住区域（包含随迁子女及进城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）为县城文昌南街以东、神山路以北，沿西关街、小邢南街至北外环以东的适龄儿童；天坛镇其他行政村的适龄儿童。

报名条件：

城镇户籍、农村户籍、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父母（法定监护人）在同一户籍，以户籍上的

住址信息为准；户籍住址如有更正或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，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为准；如无核发房产证，以一年以上的电、气、暖、物等收费票据（票据中人员信息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信息一致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）上的住址信息为准。另外，随迁子女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也可以“居住证”（含“暂住证”）上的住址信息为准（证件办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）。

七、招生办法：

采用网上统一报名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（1）电脑端

登录 <http://jyj.linfen.gov.cn/>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填报。

（2）手机端

关注“临汾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微服务——中小学招生入学”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填报。

八、招生程序：

1、8月9日制定详细的招生简章，并通过学校公众号、公示栏、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，公开招生方案。

2、8月14日08:00-8月17日18:00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家长在网上统一报名。（因特殊情况，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，学校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。）

3、8月18日-19日，接收由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

门比对后的数据结果。

4、8月20日—24日，根据比对结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整理、审核。

5、8月25日—27日，进行一年级新生录取工作。

6、8月27日—8月28日，学校均衡编班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家长代表监督均衡编班。编班结束后在校内公示班主任、各学科代课教师和学生名单等信息。

7、8月29日将录取学生花名册、招生工作总结、公示图片等资料报教体局教育股。

8、8月3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浮山县文昌实验小学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